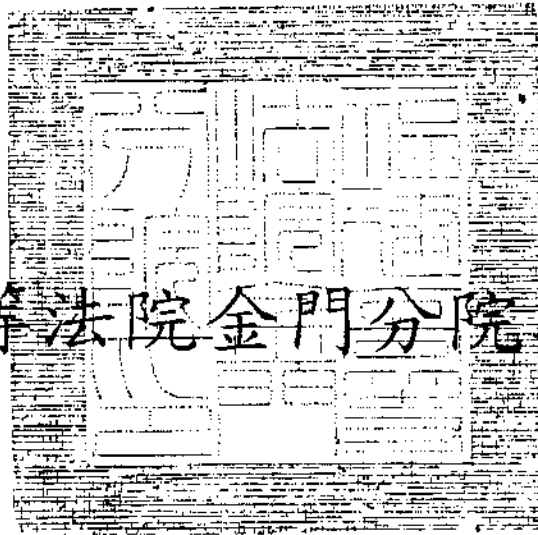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4-35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31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58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審判業務及一般行政均依照 10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1. 審判業務方面—

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均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本院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75.68%（70%）、刑事案件為 73.61%，其中普通刑事案件為 74.24%（65%）、重大刑事案件為 66.67%（65%），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2. 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便民禮民措施，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杜絕浪費。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一)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一)庭長、法官分次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在職研習，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四、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加各項研習，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並溝通法律見解，以充實辦案能力。 (二)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100 年度辦理案件，民事案件舊受 24 件、新收 59 件、終結 53 件、未結 30 件。刑事案件舊受 50 件、新收 126 件、終結 145 件、未結 31 件。 (二)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非常辛苦，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設有巡迴法庭，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 (三)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四)參與合議之審判長、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 (五)慎重羈押人犯，保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列管事項	障人民權益。 (六)妥速審理貪瀆、賄選等案件，以端正選風，保護國家、社會利益。 本院 100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75.68 %(70%)，刑事案件為 73.61%，其中普通刑事案件為 74.24%（65%）、重大刑事案件為 66.67%（65%），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將繼續保持績效。 本院 100 年度終結案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事案件為 166.71 日(145 日)，普通刑事案件為 158.49 日(80 日)，重大刑事案件為 219.75 日(200 日)，均落後司法院列管標準。	本院當加速案件之審理，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一)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均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院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指定專人嚴格管理。 (三)財產購置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四、嚴辦破壞司法	辦理。 (四)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定期檢查、保養檢修，以策安全。 (五)節省能源，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 (六)加強人事管理，對員工生活、品德、言行、工作均注意考核，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重視機關紀律，實行隨機教育，信賞必罰，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凝結合作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100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五、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	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一)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以提高辦案績效、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 (二)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多兼辦其他業務。乃以執簡馭繁，並就員工性向能力，適當調配事務工作，作成事務分配表，實施分工合作。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互相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購置費。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二、預算執行概況

計 畫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2) - (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	預 算 執 行 結 果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合計(1)	收支實現數	保 留 數	合計(2)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司法規費收入	1,848,000		1,848,000	2,006,239		2,006,239	158,239	108.56	
使用規費收入	36,000		36,000	37,089		37,089	1,089	103.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2,900		2,900	-7,100	29.00	本年度拍賣報廢財產收入僅2,900元。
雜項收入				4,227		4,227	4,227		係收回本院原經營金門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114、114-1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繳回地價補償費收入。
合 計	1,894,000		1,894,000	2,050,455	0	2,050,455	156,455	108.26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本機關預算部分：	27,152,000		27,152,000	24,776,770		24,776,770	-2,375,230	91.25	
一般行政	25,207,000		25,207,000	23,342,207		23,342,207	-1,864,793	92.60	
審判業務	1,615,000		1,615,000	1,132,766		1,132,766	-482,234	70.14	民、刑事證人件數較預期減少、無特約通譯報酬及國內旅費等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000		302,000	301,797		301,797	-203	99.93	
其他設備	302,000		302,000	301,797		301,797	-203	99.93	
第一預備金	28,000		28,000			0	-28,000	0.00	
2. 統籌科目部分：	1,952,424	216,502	2,168,926	2,168,926		2,168,926	0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0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71,424		1,871,424	1,871,424		1,871,424	0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577013500)		188,026	188,026	188,026		188,026	0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577013500)		28,476	28,476	28,476		28,476	0	100.00	
合 計	29,104,424	216,502	29,320,926	26,945,696	0	26,945,696	-2,375,230	91.9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預 算 科 目	本 年 度 餘 額	上 年 度 餘 額	增 減 變 動	增 減 變 動 情 形 之 說 明
(一)歲入類				
資產-歲入結存	400,000	700,000	- 300,000	減少當事人所繳交之刑事保證金收入。
負債-保管款	400,000	700,000	- 300,000	減少當事人所繳交之刑事保證金收入。
(二)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529,795	450,546	79,249	增加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資產-押金	400	400	0	
負債-保管款	529,795	450,546	79,249	增加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負債-代收款	-	-	-	
負債-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67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84,000	0	1,884,000	2,043,328
			050590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4,000	0	1,884,000	2,043,328	
			01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848,000	0	1,848,000	2,006,239
			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1,848,000	0	1,848,000	2,006,239
			02	05059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6,000	0	36,000	37,089
			01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19,000	0	19,000	20,289
			02	05059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17,000	16,800
04	65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2,900
			070590000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00	0	10,000	2,900	
			01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2,900
07	6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227
			1105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0	4,227	
			01	11059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4,227
			01	11059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227
				經 常 門 小 計	1,894,000	0	1,894,000	2,050,45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894,000	0	1,894,000	2,050,455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043,328	159,328	108.46
0	0	2,043,328	159,328	108.46
0	0	2,006,239	158,239	108.56
0	0	2,006,239	158,239	108.56
0	0	37,089	1,089	103.03
0	0	20,289	1,289	106.78
0	0	16,800	-200	98.82
0	0	2,900	-7,100	29.00
0	0	2,900	-7,100	29.00
0	0	2,900	-7,100	29.00
0	0	4,227	4,227	
0	0	4,227	4,227	
0	0	4,227	4,227	
0	0	4,227	4,227	
0	0	2,050,455	156,455	108.26
0	0	0	0	
0	0	2,050,455	156,455	108.26

福建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7,152,000	188,026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207,000	0	0	188,026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615,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000	0	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88,026	0	0
						0	0	188,026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71,424	28,476	0	0
						0	0	28,47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71,424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8,476	0	0
						0	0	28,47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1,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00	0	0	0
						0	0	0
				合 計	29,104,424	216,502	0	0
						0	0	216,502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340,026	24,964,796	0	-2,375,230	91.31
	0	24,964,796		
25,207,000	23,342,207	0	-1,864,793	92.60
	0	23,342,207		
1,615,000	1,132,766	0	-482,234	70.14
	0	1,132,766		
302,000	301,797	0	-203	99.93
	0	301,797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88,026	188,026	0	0	100.00
	0	188,026		
1,899,900	1,899,900	0	0	100.00
	0	1,899,900		
1,871,424	1,871,424	0	0	100.00
	0	1,871,424		
28,476	28,476	0	0	100.00
	0	28,476		
81,000	81,000	0	0	100.00
	0	81,000		
81,000	81,000	0	0	100.00
	0	81,000		
29,320,926	26,945,696	0	-2,375,230	91.90
	0	26,945,696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152,000	0	0	0
					0	0	0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5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6,832,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20,000	0	0	0
					0	0	0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20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3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7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5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97,000	0	0	0
					0	0	0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0	0	0	0
					0	0	0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000	0	0	0
					0	0	0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3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000	0	0	0
					0	0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2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1,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71,42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71,424	0	0	0
					0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88,026	0	0
					0	0	188,026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152,000	24,776,770	0	-2,375,230	91.25
	0	24,776,770		
27,152,000	24,776,770	0	-2,375,230	91.25
	0	24,776,770		
26,832,000	24,456,973	0	-2,375,027	91.15
	0	24,456,973		
320,000	319,797	0	-203	99.94
	0	319,797		
25,207,000	23,342,207	0	-1,864,793	92.60
	0	23,342,207		
22,386,000	21,205,912	0	-1,180,088	94.73
	0	21,205,912		
2,773,000	2,088,295	0	-684,705	75.31
	0	2,088,295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597,000	1,114,766	0	-482,234	69.80
	0	1,114,766		
1,597,000	1,114,766	0	-482,234	69.80
	0	1,114,766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302,000	301,797	0	-203	99.93
	0	301,797		
302,000	301,797	0	-203	99.93
	0	301,797		
302,000	301,797	0	-203	99.93
	0	301,797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81,000	81,000	0	0	100.00
	0	81,000		
81,000	81,000	0	0	100.00
	0	81,000		
1,871,424	1,871,424	0	0	100.00
	0	1,871,424		
1,871,424	1,871,424	0	0	100.00
	0	1,871,424		
188,026	188,026	0	0	100.00
	0	188,026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0100 人事費	0	188,026	0	0
						0	0	188,026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8,476	0	0
						0	0	28,476
				0100 人事費	0	28,476	0	0
						0	0	28,476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952,424	216,502	0	0
						0	0	216,502
				合 計	29,104,424	216,502	0	0
						0	0	216,502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8,026	188,026	0	0	100.00
	0	188,026		
28,476	28,476	0	0	100.00
	0	28,476		
28,476	28,476	0	0	100.00
	0	28,476		
2,168,926	2,168,926	0	0	100.00
	0	2,168,926		
29,320,926	26,945,696	0	-2,375,230	91.90
	0	26,945,69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00,000	
(二)本期收入			1,750,45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50,455	
司法規費收入	2,007,235	2,006,239	
減：退還數	-996		
使用規費收入		37,089	
廢舊物資售價		2,900	
雜項收入		4,227	
2. 121500-4 保管款		-300,000	
減：退還數		-300,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0,908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0,908	
收 項 總 計			2,450,4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50,45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50,455	
司法規費收入	2,007,235	2,006,239	
減：退還數	-996		
使用規費收入		37,089	
廢舊物資售價		2,900	
雜項收入		4,227	
(二)本期結存			4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0,000	
付 項 總 計			2,450,45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50,5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50,546	
(二)本期收入			27,024,94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076,629		
減：沖轉數	-8,076,62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6,945,696	
收入數	26,945,69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776,770		
統籌科目部分	2,168,926		
3. 221000-4 保管款		79,249	
收入數	79,249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099,312		
減：退還數	-1,099,312		
收 項 總 計			27,475,4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945,69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6,945,696	
支付數	26,945,69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776,770		
統籌科目部分	2,168,92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41,653		
本年度部分	841,653		
減：收回或沖轉數	-841,653		
本年度部分	-841,653		
(二)本期結存			529,7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29,795	
付 項 總 計			27,475,49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400,000	
			本年度-100年度	0		
			以前年度	400,000		
			95年度 300,000			案件尚在審理中。
			99年度 100,000			案件尚在審理中。
			總 計		4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9,795	
			05 臺銀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公提-250913		264,895	
			06 臺銀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自提-250921		264,900	
			總計		529,79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八十二年度		400	
			03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政風單位—82年度	400		
			總計		400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7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金門分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金門分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福建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3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205,912	3,203,061	48,000	24,456,973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205,912	3,203,061	48,000	24,456,973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1,205,912	2,088,295	48,000	23,342,207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0	1,114,766	0	1,114,766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1,205,912	3,203,061	48,000	24,456,973

院金門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19,797	319,797				24,776,770
319,797	319,797				24,776,770
0	0				23,342,207
18,000	18,000				1,132,766
301,797	301,797				301,797
301,797	301,797				301,797
319,797	319,797				24,776,770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21,205,91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26,93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2,34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5,177	0	0
0111 獎金	3,214,490	0	0
0121 其他給與	215,20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37,88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9,694	0	0
0151 保險	1,254,189	0	0
0200 業務費	2,088,295	1,114,766	0
0202 水電費	94,851	0	0
0203 通訊費	21,821	179,64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8,53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5,013	0	0
0231 保險費	4,891	0	0
0241 兼職費	168,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7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161,000	0
0271 物品	381,135	132,67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5,97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8,92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6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52,635	631,561	0

院金門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1,205,912
				11,726,938
				712,344
				2,125,177
				3,214,490
				215,200
				1,037,880
				919,694
				1,254,189
				3,203,061
				94,851
				201,470
				408,539
				300
				45,013
				4,891
				168,000
				45,070
				167,400
				513,805
				385,970
				128,920
				44,060
				35,200
				784,196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3,500	9,886	0
0299 特別費	161,990	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	18,000	301,797
0319 * 雜項設備費	0	18,000	301,797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合 計	23,342,207	1,132,766	301,797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3,755	2,823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774	2,823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0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1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6,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0	0	0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20	0	320	26,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0	0	320	24,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10,543,330	
		公 頃	0.18336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418,548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3		
		平方公尺	296.63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8	2,672,1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272,489	1.汽車2輛。 2.機車2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2,537,357	
	其 他	件	7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443,85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3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152,000	27,152,000	24,776,770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152,000	27,152,000	24,776,770	0
				0			0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52,000	27,152,000	24,776,77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207,000	25,207,000	23,342,207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615,000	1,615,000	1,132,766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000	302,000	301,797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28,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52,424	2,168,926	2,168,926	0	
			216,502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00	81,000	8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71,424	1,871,424	1,871,424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88,026	188,026	0	
			188,026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8,476	28,476	0	
			28,476			0	
合 計				29,104,424	29,320,926	26,945,696	0
				216,502			0

院金門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24,776,770	0	2,375,230	
0			0		
0	0	24,776,770	0	2,375,230	
0			0		
0	0	24,776,770	0	2,375,230	
0			0		
0	0	23,342,207	0	1,864,793	
0			0		
0	0	1,132,766	0	482,234	
0			0		
0	0	301,797	0	203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2,168,926	0	0	
0			0		
0	0	81,000	0	0	
0			0		
0	0	1,871,424	0	0	
0			0		
0	0	188,026	0	0	
0			0		
0	0	28,476	0	0	
0			0		
0	0	26,945,696	0	2,375,23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庫 數		備 註
		退 金 額	小 計	
99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40,908	40,908	
	合 計		40,90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100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158,239	8.56	1.原因說明：係辦結案件增加，致造成民事訴訟費超收。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1,289	6.78	1.原因說明：係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05059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1.18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7,100	-71.00	1.原因說明：拍賣報廢財產較預期少，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11059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27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收入數係收回本院原經管金門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114、114-1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繳回地價補償費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小計	156,455	8.26	
	合計	156,455	8.26	

福建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1,864,793	7.40	(2)	1,180,088
				(10)	684,705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482,234	29.86	(10)	482,234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203	0.07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 計	2,375,230	8.75		2,375,027
	合 計	2,375,230	8.75		2,375,027

院金門分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8)	0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撙節消耗品、國內旅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費用等節餘。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撙節特約通譯旅費、刑事案件鑑定費及國內旅費所需費用等節餘。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203	採購財物結餘，併決算繳庫。	
1.賸餘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203		
		203		

福建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3,000	0	11,193,000	11,726,9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000	0	708,000	712,3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6,000	0	2,106,000	2,125,177
六、獎金	4,458,000	0	4,458,000	3,214,490
七、其他給與	479,000	0	479,000	215,200
八、加班值班費	1,245,000	0	1,245,000	1,037,8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1,000	0	981,000	919,694
十一、保險	1,216,000	0	1,216,000	1,254,1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2,386,000	0	22,386,000	21,205,912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33,938	4.77	10	9	
4,344	0.61	1	1	
19,177	0.91	4	4	
-1,243,510	-27.89	0	0	尚有庭長1人未補實，致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贖餘。
-263,800	-55.07	0	0	無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支出。
-207,120	-16.64	0	0	
0		0	0	
-61,306	-6.25	0	0	
38,189	3.14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5,070元為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5,070元，支用人數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員」支出：
				(1)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資訊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60,000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1,180,088	-5.27	15	14	

中華民國

52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幣元

元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 秀 玲



機關長官：院長 吳 昭 瑩

